

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19〕82号

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水利行业百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刻汲取响水“3.21”爆炸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批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市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措施，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行业百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标本兼治的通知》《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水利行业百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4月底至7月

底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百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以对党绝对忠诚和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精神，做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把安全生产责任作为政治责任，层层压紧压实，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实行拉网式、地毯式的排查，绝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任何一个细节，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适当的管控和治理措施，做到责任落实不挂空挡，排查整治不走过场，坚决防止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水利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检查范围

此次水利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对象范围包括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办公经营等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当前我市正值春夏季节，高温和汛期即将到来，要重点关注高温汛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排查和整治重点内容

1. 水利工程建设方面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全面排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突出高边坡、深基坑、围堰、脚手架、塔吊、临时用电、消防等重点环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和落实情况，工程施工非法分包、转包情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方面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对水利工程运行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等级评价和管控。全面排查安全度汛准备情况；水毁工程修复情况，特别是已鉴定为三、四类工程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治前安全生产“五落实”情况；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规程情况，重点检查水库汛限水位管理情况；操作规程及“二票三制”的执行情况；工程临水临边防护、高低压电器防护、消防设施配备管理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3. 危险化学品方面

要检查危化品专人保管落实情况，废液废渣集中处理情况，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置情况，应急消防装置和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涉及剧毒物品安全报警系统安装情况及与公安部门联网情况等。

4. 办公经营等人员密集场所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对办公经营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等级评价和管控。全面排查办公生产经营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更新、巡查和管理情况，消防疏散通道通畅和规范管理情况，职工食堂的燃气及器具管理情况，安全用电情况，出租房屋安全规范管理情况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不符合消防规定和餐饮卫生标准的对外经营场所和出租房屋关停整治情况等。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自2019年4月底开始至7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动员，自查自改（4月底--5月底）。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排查、大整治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按照大排查、大整治部署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要在本单位内部公布并报市水利局建管处。

（二）深入排查，集中整治（5月底--6月底）。市局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直管在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程、涉危实验室和办公经营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

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三）跟踪督查，巩固提高（7月）。各单位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四不两直、回头检查、交叉检查、滚动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及时分析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并将大排查、大整治总结报告（附隐患排查治理及自查督查情况统计表）于7月15日前报送市水利局建管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全市水利行业百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领导机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由局建管处牵头负责落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重要性，主要负责人亲力亲为，分解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此次活动顺利开展。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单位要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工程、薄弱环节的指导和检查，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坚决防止检查、督查工作走形式、走过场。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加强典型宣传报道，动员水利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

规行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严肃问责，总结提高。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排查、大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纪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惩。要在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进行总结，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治本之策，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联系人：吴茂春 联系电话：87217115。

电子信箱：5643128@qq.com。

附件：隐患排查治理及自查督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隐患排查治理及自查督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查督查 次数	发现隐患个数		已整改或已落实整改 个数		整改率（%）		备注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								
2	水行政主管部门督查								
合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是指由法人单位组织的自查。